附件1

土地扶持政策汇编

一、凡入驻固原市域各工业园区的企业，享受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按实际评估价格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未利用土地，按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占用其他农用地按最低价标准的60%执行，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按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在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后按最低标准的10%执行。

二、特色农业项目用地政策按规定采取“点供”方式保障用地需求；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项目用地总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或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降低投资额度和建设规模的企业，在规定用地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实行节约用地奖励政策，每减少1亩用地给予企业1万元奖励。

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用地需要。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深度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内开展交易，收益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兴办企业，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田地或未利用地的，在不影响种植、养殖等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认定，按现用途管理。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